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莊曜君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93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29312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9312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931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
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
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
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
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大陸委員會邀集國家
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。
- 三、本府將研議參考旨揭建議懲處原則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
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屆時各機
關所屬人員如違法（規）赴陸者、違規赴港澳者，應依公
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前揭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

等相關規定，予以懲處；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，避免違法（規）受懲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